

To be Law-Abiding

唯法是从

一个刑辩工匠的精雕细琢

李为民 著



以事实为基石 以证据为刻刀
以法律为圭臬 以公正为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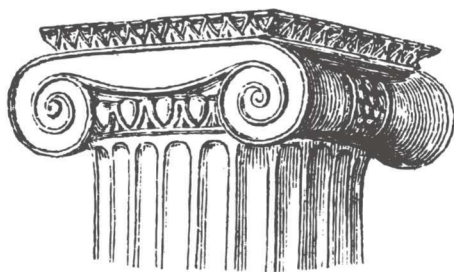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To be Law-Abiding

唯法是从

一个刑辩工匠的精雕细琢

李为民◎著



以事实为基石 以证据为刻刀
以法律为圭臬 以公正为追求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唯法是从 / 李为民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166-2050-2

I. ①唯… II. ①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法律文书
—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26178号

唯法是从

作 者: 李为民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蒋小云

封面设计: 中尚图

责任印制: 廖成华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中尚图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30mm × 16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年9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2050-2

定 价: 32.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致李律师的一封信

尊敬的李律师：

我是欧阳辰光，今天我走出看守所的大铁门，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小家中。给您写这封感谢信，或者不叫感谢信，而是我对于您的认识和理解。

在我入狱之前，虽曾从朋友那里听说过您，但我们没有接触过。如果不是我深陷囹圄，也许我们一辈子不会相识。现在想来，应该早点认识您。如果早点认识您，能让您从法律角度给我把关，我可能就会避免牢狱之灾。我应当转变观念，不能仅看到律师的“灭火”，更应该早一点让律师“防火”。“防火”胜于“灭火”。现在说这些虽然有些晚，但我有幸遇到您，能力出色，措施得力，“将火扑灭”，让我恢复自由。对此，真要从心底里道一声：谢谢！

记得您第一次去看看守所会见我，您没有说什么关系、背景或者自己法律知识多么渊博等等，而是先告诉我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公、检、法三家各自的职能，律师在每个阶段的工作，并一再让我务必坚持实事求是，绝不能说假话。更鼓励我：“坚信法律。不管遇到千难万险，一定要坚持下去。‘坚持就是胜利’这句话之所以成为名言，是有哲理的，但是，更重要的是‘用行动来实践’。”

在听我叙述完案情后，您对案件进行了精辟的分析。从您那平和、诚恳而又深邃的目光中，从您那朴素、亲切而又坚定的话语中，我看到了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案件的深入，您那务实的作风和唯法是从的精神令我感动，实践也证实了您的信念。

大年初六，您就踏上取证之路。春节期间，小饭店关门，大饭店菜贵，为了给我们省钱，您连续几天在街头小摊吃饭，以致闹起了肚子。我回家后听说了这些，顿时泪如泉涌。您亲自调查取证的三十多份证据材料，环环相扣，形成一个证据锁链，牢牢地锁定了我无罪的事实。您对工作一丝不苟的精神令我十分钦佩。开庭前，您将辩护词修改了五遍，开庭后，又根据庭审情况补充辩护意见。审理我案件的法官曾对我说：“我没有见到过如此认真的律师。”正是您这份对法律的执着，视法律为圣经的信仰，才换来我无罪的结果。

听说律师界有一种说法，把较真的律师称为“死磕派”，您是否属于“死磕派”我不知道，但在这个“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现实社会中，您却唯法是从，成为“为法律而斗争”的斗士，着实令我敬佩。我在号里听说您辩护的一个案件，被告人为了早一点儿出去，宁肯承认自己有罪，您却坚持为他做无罪辩护。最终，这个人被无罪释放。

我真诚地希望能够成为您终生的朋友，并希望您收下我这个学生向您学习法律知识。

再次真诚地感谢您出色的辩护！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您的当事人：欧阳辰光

2002年6月19日

人命关天，自由也关天

1983年夏，我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到检察机关供职6载，后来转入律师行当。转眼在律师行摸爬滚打了26年。

律师是一种职业，我也把律师的工作行为叫做“执业”。我觉得，叫执业，就是要把“业”当回事，把事当事办，不能敷衍了事。最近几年，中央高度重视冤假错案的防范和平反。国家司法机关为防范冤假错案陆续出台了不少规定。防范冤假错案，不仅限于死刑案件，一切案件都应当避免冤假错案。裴多菲道出了自由的神圣：“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人命关天，自由也关天。

我经常跟年轻律师讲：每个案件对律师是1%，对当事人却是100%。他一辈子可能就打一次官司。我们必须换位思考，从当事人的角度看待我们的工作、审视我们的职业。

办理刑事案件，不仅要懂得刑法、民商法，还要对其深入研究。刑事犯罪不再是局限于杀人、放火、伤害、强奸等传统类型，更有许多经济类犯罪。由于我国处于经济制度的变轨时期，一些经济上的纠纷与刑事犯罪行为性质相交织，不易厘清。这就需要我们不仅要研读刑法，更要深入地研读民商法等法律，同时也应当更多地了解国家大政方针。多角度地观察、分析案件的行为性质，从而做到对刑事案件定性准确，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的职业在一定程度上像大夫，类似于治病救人。大夫看病要望、

闻、问、切，律师也是一样，要对案情了如指掌，开庭时才能辩护到点子上，才能让法官接受你的观点。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还有一点儿像大夫的就是亲力亲为，助手可以为你做一些辅助性的工作，但当事人请的是你，主要工作要亲自做。对于这项神圣的工作，我会一直坚持下去。

26年来，我承办各类案子逾千件，其中近半数是刑事案件。经过艰难的努力，许多案件最终结果是无罪：或是被法院宣告无罪，或是法院开庭后检察院撤诉，或是在检察院审查起诉中做出不起诉决定，或是在侦查阶段撤销案件。截止到现在已有34起案件最终是无罪的结果。

有朋友鼓励我，将办理刑事案件的体会写一本书。但我自认为出书的能力不足，就选了10个比较典型的案例，把办案过程写下来，体会和心得也夹在其中。

我从档案柜中抽出一册册厚厚的卷宗，翻阅那一页页陈旧的纸片，回首一个个案件的办理经历：在律师事务所、在看守所、在调查取证的路上、在法庭上……案中的主人又一次次浮现在我的眼前。细细品味这每一个案件，都是一部精彩的电视剧，或是一部沉重的小说。可惜我没有作家的如椽之笔，只能将办案的过程流水账式、真实地记录下来。每个案例后面，有一篇辩护感言，算是我的一些看法。对于刚刚进入律师这一行业的新人来讲或许是个参考。

文中所有案例全部是真实的，但其中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以及所有单位的名称均是化名。起诉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以及辩护词全部是原文，没有任何改动。部分案例是我与他人合办的，在此一并说明。

地平线·李为民

2015年3月5日

目 录

001 ▶ 从可判死刑到 6 年徒刑

——李苦禅名画被盗案

此案例是某被告盗窃李苦禅等人名画，价值 23 万元。按照当时规定，属于数额特别巨大，至少应当判无期徒刑。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盗窃一级文物判十年以上徒刑至死刑，三级以下文物判处三年以下徒刑。三级以下文物按照文物商店的参考价定罪量刑。某被告所盗名画，只有李苦禅的属于一般文物，其他不属于文物。如果按照价格量刑，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据此展开辩护，最终被告人被判 6 年徒刑。

015 ▶ 特种转账传票的罪与非

此案例是某银行工作人员因为记账程序被指控挪用公款，最终经二审法院判决无罪。

038 ▶ 8 小时之外的“贪污”

此案例是某热力公司经理利用自身的技能，业余时间提供服务（绘制施工图纸），获得报酬，被指受贿，最终被判无罪。

049 ▶ 在押嫌犯脱逃，谁之罪？

此案例是某看守所一名民警带在押嫌疑人看病过程中，在押嫌疑人逃脱。检察院指控看守所政委玩忽职守。最后法院审理后，检察院撤诉，之后撤销案件。

065 ▶ “鸡舍”理论的成功辩护

此案例是某承包制的公司经理被指控挪用公款，经法院审理后认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犯罪。检察院撤诉后，撤销案件。

079 ▶ 揭开神秘证言的面纱

此案是某被告被指控贪污 3 万元，一审法院判处 2 年徒刑，二审维持原判。坚持申诉后，再审改判无罪。

113 ▶ 惊动三个部委的无罪案

某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3 年 34 名职工分奖金 117 万，被指控私分国有资产。经辩护，最终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宣告无罪。

134 ▶ 从 202 万到 2 万

此案是从侦查认定的挪用公款 202 万，到最终法院判决挪用公款 2 万的辩护经过。

160 ▶ 不是两罪，也非牵连犯

此案是某被告被指控受贿、滥用职权两罪。经辩护，只认定受贿罪。

169 ▶ 判决的余地为谁留？

此案是某被告从侦查期间被指控贪污 290 万元，到法院最后按照滥用职权罪判决其一年零一个月（实际关押超过一年）的辩护经过。

从可判死刑到 6 年徒刑

——李苦禅名画被盗案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

1990 年 12 月中旬，某疗养院停薪留职人员刘伟光来到北京。这一天，他来到其侄子刘平法的住处——某话剧团宿舍看望侄子。其侄子是某话剧团演员，与其侄子同宿舍的还有一名叫赵岩石的年轻人。赵岩石是话剧团的舞美设计人员，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舞台美术系油画专业。两个年轻人是搞艺术的，刘伟光对艺术也有兴趣，三人谈得十分投机。期间，听到赵岩石讲字画的养护：从用布袋收藏，到腾空悬挂，防鼠防潮，再到斑墨渍、霉斑、返沿、油渍的处理方法等等。听到这些，刘伟光十分感慨，原来字画保养还有这么多学问。他无意中提起李苦禅大师的画，就挂在疗养院的食堂里，烟熏火燎，多少年来根本没有人管。

“有李苦禅的画？”赵岩石眼里放出十分羡慕的目光，他对苦禅大师十分崇拜。

“画挂在你们那里简直是糟蹋了，那是对大师的亵渎。”他感叹美术大师的作品，在那里却不受重视，没人把它当做高雅的艺术。

赵岩石沉思起来：与其放在他们那里任其破败下去，倒不如我们拿来了。正好我开了一家画廊，若放在我的画廊里，一来给画廊增辉，二来还能招揽客人。



赵岩石想到这儿，便向刘伟光提出到疗养院看看，能不能想法把画弄来。刘伟光也没有多想，弄来就弄来吧。再在食堂挂几年，说不定哪天也会被人毁坏了。但他也知道，那是院里的财产，虽然在食堂挂着没有人重视，但将其拿走，那也是犯法的。反过来一想，拿走也就拿走了，或许没有什么大事。

转眼到了年底。1990年12月26日，赵岩石、刘平法来到某疗养院宿舍刘伟光的家。次日上午，刘伟光带着刘平法、赵岩石来到某疗养院进行踩点侦查。

疗养院位于北方某海滨城市。冬天，疗养院早已放假，偌大的院落空无一人。

上午侦察好行进路线，晚六时许他们开始着手行动。12月份是白天最短的时候，下午六点天已是漆黑。赵岩石、刘平法悄悄地进入疗养院食堂。食堂里不仅有李苦禅大师的作品，还有其他几位大师级人物的作品，共有四幅。既然来了，一不做二不休，悉数拿走。赵岩石、刘平法用裁纸刀将裱好的画从镜框的四周切割下来包好，回到刘伟光家。刘伟光提供了一个大号皮箱，赵、刘二人连夜乘车回京。

名画被盗

转眼就要到1991年。在新年到来的前一天，疗养院值班的人去单位巡查，当值班人员走进食堂，打开电灯，一下子惊呆了：墙上四幅画没有了，只剩下一个个画框。他虽不知道此画的价值，但这几幅画是名人字画，在疗养院是尽人皆知的。他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食堂的四幅画被人盗走，这四幅画都是当代书画大师的精品：

李苦禅大师以画鹰著称，被盗的就是他画的《远瞻山河图》：高高的

山崖上一只苍鹰凝视着远方的大好山河；

李苦禅大师之子李燕的猴画之美也是尽人皆知，被盗的画中有李燕的《猴乐图》；

中央工艺美院院长、延安时期的老革命艺术家张仃以焦墨山水画见长，被盗的画中有他的焦墨山水画《桂林山水》；

同被盗的还有中央工艺美院副院长、擅长舞蹈人物画的阿老的《反弹琵琶》。

这四幅国画的价值在当时换一辆高级轿车绝对没有问题，以今天的价值就不是一般的高级轿车，换个宾利也说不定。

公安机关开始侦查。

说来也巧。当晚赵岩石、刘平法携带着大皮箱在火车站候车时，值班民警大概是看出这二人神情不对，就对其进行盘查，并让他们开包检查，结果发现只有几幅画。民警当时并没有仔细看这几幅画，但多年练就的火眼金睛，还是感觉这二人有些可疑之处，就盘问其画的来历，刘平法说是他叔叔给的。民警十分认真，当即就让刘平法拨通他叔叔刘伟光家的电话，民警与刘伟光核实此事。刘伟光称是他给的，刘平法是他侄子，赵岩石是他侄子的同事。民警问清了画的来历，就放过了赵岩石、刘平法，他俩侥幸过了关。不过赵岩石、刘平法当时吓出了一身冷汗。当刑警对这个案件进行侦查的消息传到车站这位民警耳朵之后，顺藤摸瓜，找到刘伟光，案件侦破。

画价评估起波澜

再说盗画者赵岩石，赵岩石的一家都是搞艺术的，他排行老四。大哥是画家，二哥也是某军区话剧团搞舞台美术的，三哥也受过高等美术教育，



后来从事与此相关的美术装潢。其姐夫也是某市著名书法家。这个案件就是通过他姐夫认识的某晚报主编找到我的。赵岩石中专毕业后工作一年又考入中央戏剧学院舞台美术系的油画专业，这个专业当年只招收两个人，而应考者却有 400 多人，他能在 400 多人中脱颖而出，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赵岩石的案件很快就进入了审判程序。当时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请律师为其辩护。接受这个案件之后，我查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多次去看守所会见他，了解案件的全部情况。赵岩石说：“我要知道判这么重（他当时并不知道判多少年，但感到肯定不会轻，因他在看守所也开始学习法律且有同监室的人也会传播法律常识），打死我，我也不干这事。”

经有关文物部门鉴定，四件文物中李苦禅大师的《远瞻山河图》为三级文物，其他三件均为一般文物，总价值为 23.6 万元。其中李苦禅的《远瞻山河图》18 万元，李燕的《猴乐图》0.9 万元，张仃的《桂林山水》2 万元，阿老的《反弹琵琶》2.7 万元。这四幅画绝对是真迹，艺术家大多在去疗养院休假时，会给疗养院留下墨宝，这四幅画的来历就是如此。当年鉴定是这个价格，今天放在保利或者嘉德进行拍卖，这个价格会抢疯了。

正是这个作价使此案起了波折。

1979 年《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盗窃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盗窃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1982 年 3 月 8 日，全国人大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第一条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作了修改，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盗窃数额巨大的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

徒刑或者死刑。当时的标准是，数额较大一般掌握在 400 元，数额巨大在 2000 元，特别巨大在 3 万元。3 万元以上，一般要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超过 10 万元，很可能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对盗窃一般物品容易作价，并根据价格进行量刑。但对于盗窃文物如何量刑，实践中难以掌握。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7 年 11 月 27 日颁布了法（研）字第 32 号《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

《解释》规定：盗窃三级文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盗窃二级文物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盗窃一级文物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盗窃多件或者盗窃稀世珍宝的，可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按照这个《解释》，量刑的对应是：三级文物对应数额较大，量刑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级文物对应数额巨大，量刑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级文物对应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量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

盗窃同一个级别的文物较多怎么办？《解释》规定：一案中盗窃同级文物数量较多，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盗窃高一级文物的量刑幅度处罚。

那么，盗窃的文物够不上级别，属于一般文物如何量刑？《解释》规定：盗窃不属于馆藏三级以上文物的一般文物，可以参照案发当地文物商店的一般售价评定其所盗价格，或者由文物管理部门评定其价格。

按照这个解释，盗窃一般文物，不按级别而是按价格确定其量刑。

正是这个规定，使此案起了波澜。

根据《解释》，如果按照文物等级对赵岩石量刑，盗窃三级文物，只能在五年以下量刑。《解释》同时又规定盗窃比三级文物级别低的一般文物，参照价格量刑。赵岩石所盗文物最高级别的才是三级，其他都是一般文物。



是从：

一个刑辩工匠的精雕细琢

按照盗窃三级文物量刑,应当在五年以下。但按照价格量刑,要在十年以上,甚至死刑。

争取基层法院审理

我在与承办人员进行交流中得知,他一时拿不准此案是由基层法院还是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准备要向上级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汇报,决定是否由基层法院审理此案。

如果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量刑的起点就是无期徒刑。

知道此情况后,我便阻止将此案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我向他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第一,赵岩石是个人才。他是当年报考中戏油画专业的400多名考生中仅录取的二人之一。1988年他为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绘制的龙年舞台背景,获得广泛好评。

第二,赵岩石很年轻。他只有28岁,如果法院判了他无期或者死刑,他的一生就毁了。国家也损失了一个很有天赋的艺术人才。

第三,赵岩石的盗窃动机不是为钱。他对这样的艺术作品不受重视感到遗憾和惋惜。

第四,从《解释》的立法精神看,对盗窃文物犯罪的量刑,不是单纯以价格来衡量。《解释》是在针对盗窃、盗掘、走私文物严重,不少文物被盗运出境,毁坏,造成我国文化遗产重大损失、甚至是无法估量的损失的背景下出台的。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不能以一般财物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来计算的。应以文物的等级标准结合文物的数量、可评定的价格等,综合情节进行具体分析定罪量刑。

第五,《解释》本身有矛盾之处。制定《解释》时并没有考虑到盗窃文物以价格量刑,会出现盗窃一般文物比盗窃三级文物量刑重的情况。但《解释》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盗窃一级文物比盗窃二级文物量刑重,盗窃二级文物比盗窃三级文物量刑重。在这种量刑原则下,才规定盗窃级别越高的文物,量刑越重这样一个级差:盗窃三级文物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盗窃二级文物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盗窃一级文物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死刑。对于盗窃非等级文物,如果单纯地按价格数额量刑就会出现盗窃级别越低,判刑越重的情况。这不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也不符合《解释》的立法精神。

第六,所盗文物被全部追回,没有被损毁、灭失或出境的情况发生。

第七,赵岩石犯罪后确有悔罪表现,认罪伏法。

此案应当由基层法院审理更为合适。

我很快将上述观点形成了一个书面意见,在承办人向中级人民法院汇报前给了他。承办人对我的上述观点也表示认可。他虽然也向上级法院汇报了此案,但同时也将我的意见向上级法院进行了汇报,提出了此案由基层法院审理更加有利于被告人的改造,由基层法院审理也不违反法律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听取了他的汇报,经研究,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了我的意见,决定仍由基层法院审理。这意味着最高刑不能超过十五年。

律师的辩护不仅在法庭上,有人说就像诗人写诗一样,功夫在诗外。律师的功夫在“诗”外,不是指请客送礼,搞地下工作,而是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深刻理解立法的精神,并且做到充分地了解案情。做到了这些,将其用之于具体案件上,使案件的结果朝着有利于委托人的方向发展。我国有四级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法律规定,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这个案件如果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当



是从：

一个刑辩工匠的精雕细琢

时的量刑规定，赵岩石很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在案件没有开庭之前，争取到基层法院管辖，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功。

判决结果见成效

在得到中级人民法院的明确答复之后，某区人民法院案件如期开庭。我发表了如下辩护意见：

审判长、人民陪审员：

我担任被告人赵岩石的辩护人参与诉讼活动，依法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履行辩护人的职责。

现在我发表如下辩护意见，希望合议庭予以采纳。

首先，辩护人对本案的定性不持异议。

第二，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赵岩石的行为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①，而不能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其理由是：被告人所犯的盗窃罪不同于一般的盗窃罪，它是一起盗窃文物的犯罪。

关于盗窃文物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1987年11月27日法（研）字第32号通知《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中有明确规定。《解释》在前言部分规定：“当前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应当以文物的等级为标准，并结合考虑文物的数量，可评定的价格以及其他情节等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依照《刑法》、《文

^① 修改前的《刑法》。本文下同。